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1. 劉敬樂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並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執行董事梁慕珊女士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3.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林永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辭任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敬樂先生（「劉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已決定於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年期屆滿後不再續約，並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在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劉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梁慕珊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林永鴻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劉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辛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